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山政采磋[2026]F007号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31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40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	4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山政采磋[2026]F007号

**项目名称：**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143073万元

**最高限价：**50.143073万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共一包。采购内容因工作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工作环境及后勤保障实际情况，为切实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创造新型办公工作环境，确保秩序的稳定、保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得到持续改进，现就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包括环境保洁服务、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楼内门岗值守、消防监控室值守服务、电梯系统维保等。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 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否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5. 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1日00点00分00秒——2026年5月28日23点59分59秒（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http://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通过项目采购公告下方的“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4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http://www.ccgp-shanxi.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响应文件。
2. 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CA数字证书，

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3. 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审期间的磋商及提交报价工作。

4.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5.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http://www.ccgp-shanxi.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6. 供应商参与项目遇到系统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电话 9576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 址：山阴县岱岳镇府东街延长线农商行西配楼三楼

联系方式：0349-70799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地 址：山阴县岱岳镇府东街延长线农商行西配楼三楼

联系方式：0349-70799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先生

电 话：0349-7079916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否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2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为电子标书
3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格式见第七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 4、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涉及） 按照本部分序号1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涉及） 按照本部分序号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6、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及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文件（具体内容见本部分“磋商保证金”相关规定） 7、联合体磋商协议（若涉及）（格式见第七部分） 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七部分；本项目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具体检查的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p>4</p>	<p>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p> <p>2、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p> <p>3、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若有报价明细表的话，自行设计格式）；</p> <p>4、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p> <p>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七部分； 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p>
<p>5</p>	<p>磋商保证金</p>	<p>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供应商以电子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方式交纳； <b>保证金金额为：5000 元。</b></p> <p>2. 保证金递交方式：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124.167.17.18:8081/G2/">http://124.167.17.18:8081/G2/</a>）关注项目后在“我的投标项目”点击更多操作图标进入到对应项目递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转账或保函形式，保证金交纳状态以该页面为主。保证金交纳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业务指南-操作手册-政府采购保证金缴纳流程及常见问题处理。网址： <a href="http://szggzy.shuozhou.gov.cn/cmsController.do?goPage&amp;page=menu&amp;id=A13A02">http://szggzy.shuozhou.gov.cn/cmsController.do?goPage&amp;page=menu&amp;id=A13A02</a></p> <p>3. 同一磋商供应商，所投<b>各包磋商保证金</b>须单独交纳。</p> <p>4. 磋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文件编制于响应文件中。</p> <p>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提交，均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p>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要求：</p> <p>（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全部采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或服务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联合体中小微企业需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4）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5）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

		<p>2.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要求：</p>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p> <p>3.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要求：</p> <p>(1)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报价的价格折扣。</p> <p>4.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p>
8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
9	本项目最高限价	50.143073 万元 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属于：<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仅针对涉及的电梯维保，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分包合同份额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10%。分包供应商须是具有国家规定的专业资质机构，具有合法有效期内的相应资质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其相应的资质条件）须交采购人备案并留档。</p>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合同	<p>1、采购合同： 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携带相关资料，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2、分包合同： 若存在分包，需签订电梯维保服务分包合同（文本由采购人提供）。并交采购人备案并留档。</p>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集采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集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磋商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7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2.8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

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磋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7 磋商供应商进行的信用信息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通知

#####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采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

#####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集采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集采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集采机构解释为准。

6.4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集采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内通知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内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磋商供应商。

7.2 集采机构认为需要澄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4 集采机构有权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提请磋商供应商要特别注意。

7.6 集采机构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所有磋商供应商签章确认。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集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9.2 响应文件的编制、提交及要求按第一部分相关规定执行。

9.2.1 开标报价一览表在技术应答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不再另行制作,无需随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同时上传。

9.2.2 电子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封面按照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字体编制,正文使用仿宋体四号字;表格内容为仿宋小四号字体。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条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文件资料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审,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并签章。由于编制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9.3 磋商保证金

9.3.1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前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以电子响应的方式的交纳。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相关规定。

9.3.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9.3.3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集采机构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5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9.3.6 因重大变故采购人取消采购任务的，集采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已缴纳的保证金。

9.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4 磋商报价

9.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

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4.2 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3 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9.4.4 最后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说明外，最后报价应当是磋商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

9.4.5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10.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响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响应文件由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3、序号 4 要求提交的文件组成，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磋商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6 因响应文件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响应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但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以及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处，须在“盖章”、“印章”、“公章”“签章”等处盖电子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需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要求进行。

## 14. 磋商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响应无效。

14.2 集采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磋商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

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磋商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5.3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磋商

### 16. 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16.1 集采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本次采购活动。

##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 17. 组建磋商小组

17.1 集采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7.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章的评审报告。

17.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集采机构负责。

17.4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审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集采机构将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磋商。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集采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磋商。

##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响应文件审查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中的规定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

18.2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8.3 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4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8.4.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特定资质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 磋商货物/服务的性能、规格、数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和超出本磋商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本磋商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4.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4.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5.1 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上述原则调整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同

意修正，将视为响应无效。

18.5.2 磋商小组将允许磋商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名次排列。

## **19. 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按照第 18.1 条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要依据磋商文件对每个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且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与比较，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19.2 磋商小组根据本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19.3 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响应无效。

## **20. 响应的澄清**

20.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中提出，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进行响应。

20.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5 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对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作无效处理。

##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签到的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服务的服务范围及标准、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1.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1.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磋商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集采机构要求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确认。

21.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确认。

21.8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1.8.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

21.8.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1.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一轮报价。

21.10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第21.13条要求进行审查。

21.11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21.12 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承诺、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21.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

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内提出。集采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电子保函除外）。

##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2.1.1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要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1.2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1.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3. 综合评审

23.1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经过最后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成交条件以及评分标准进行。

## 24. 评审复核

24.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25.3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 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章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制评审报告，并经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章确认。

## 27. 磋商保密

磋商之后，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参与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 28.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响应和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

29.2 废标后，集采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3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集采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29.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有恶意串通的;
- (2) 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3) 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含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磋商供应商编制电子磋商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磋商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含磋商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9)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含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 七、签订合同

##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4 政采贷：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实施期间，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问题，可持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与银行优先办理贷款服务。

## 32. 转包、分包

32.1 本项目接受转包与否，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2 本项目接受分包与否，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本项目所称分包，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八、服务费

33. 集采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 九、保密和披露

### 34.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5. 披露

35.1 集采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2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询问和质疑

### 36. 询问和质疑的线上提交

36.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磋商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集采机口头提出询问。

36.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口头提出询问。

36.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6.4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程序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代理机构”，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6.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7. 询问和质疑的线上答复

37.1 向“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代理机构（以下表述为集采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

37.2 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3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括

因工作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工作环境及后勤保障实际情况,为切实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创造新型办公工作环境,确保秩序的稳定、保障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得到持续改进,现就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包括环境保洁服务、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楼内门岗值守、消防监控室值守服务、电梯系统维保等。

###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区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

履约保证金:无

### 三、实质性要求

1、负责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区的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自备所需的一切清洁工具、日常消耗用品等。

2、负责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区公共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自备所需的一切维修工具等。

3、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区的楼内门岗值守工作。

4、具有良好信用、有丰富管理经验、资质完善的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管理。

### 四、非实质性要求

无

##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等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87号令74条、财库（2016）205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

## 六、其他

1、磋商供应商无理取闹，恶意诽谤，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实应答或虚假应答的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2、磋商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七、服务要求

1、**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通道地面和墙面及公共区域，做到无垃圾、无积灰、无污渍、无手印、无蜘蛛网等，每日清扫和擦拭保养不少于2次，巡回保洁；卫生间等设备保持清洁，无污迹、无积水、无积尘、无异味、无漏滴水、无堆积杂物、无乱张贴物；办公区域外的道路和停车场及所有公共区域的地面无有色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灰、无积水和淤泥、无堵塞等；每日清扫和擦拭保养不少于2次，保洁员对以上部位每小时巡视一次，发现杂物及时清理，随时巡回保洁；屋顶每月清洁1次，并根据本地天气状况，提前检查，确保下水管道畅通；垃圾、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承担垃圾的清理工作。雨雪天增加清扫力度，发现积水积雪及时清理；建立“四害”消杀工作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杀工作，有效控制鼠、蟑、蝇、蚊等害虫孳生，定期对各类病虫害进行预防控制，适时投放消杀药物和设施。

2、**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主要指房屋日常维修维护、给排水

设备维修维护、供配电及照明系统维修维护、供暖设备维修维护、弱电系统维修维护等工作。按规定建立房屋本体及配套设施等的物业管理资料档案，并妥善使用与保管；建立房屋本体及配套设施维修养护检查制度，检查记录完整；楼内外无违章乱张贴、乱搭建、乱拉管线等现象；无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行为；定期对大楼的供电供水及排水、电梯、中央空调、公共照明等公用设施设备和房屋建筑主体结构进行维护检查；定期对给排水系统进行维护、润滑；强电系统各级配电柜、箱，照明、插座装置检查；保证公共照明、水电设施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行。公共设施、水电每天检查一遍，发现故障或损坏应在 30 分钟内到场，12 小时内维修完毕；办公大楼外观完好、整洁；地面、墙台面、吊项、楼梯等，是建材贴面的，无脱落，是玻璃幕墙的，清洁明亮、无破损；是涂料的，无脱落污渍；室外招牌整洁统一无安全隐患，墙面装饰无破损；确保房屋、门窗等共用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确保室外场地、道路等公用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完成各项零星维修任务，一般维修任务确保不超过 24 小时，确保零修合格率 100%；紧急维修须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熟练掌握其他设备房设备的相关知识，熟练掌握各类设备的内部结构及工作原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能快速准确地操作设备。值班人员或巡视人员应按要求做好设备运行监测工作，如发现问题，应上报，同时采取有效的、安全的措施迅速排除故障，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3、楼内门岗值守。**主要指日常巡查、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出入管理、车辆出入及停放管理、监控室值守等工作。负责防盗安全防范巡查，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巡视，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节假日、夜间巡逻时，增加巡逻次数确保在契约期间不出问题。负责辖区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出及停放管理；按采购人要求设置指示标志，负责辖区内

所有车辆有序通行、按位有序停放，并对出入辖区的来访车辆进行登记，对占用消防通道的车辆进行劝离，保障消防通道道路畅通；做到上下班及其他高峰期间的车辆指引工作。

**4、消防监控室值守服务。**主要是需 24 小时持证上岗值守，负责中控室的正常运行工作，熟悉消防设备的操作，实时监测楼内及相关设备运行情况，做好各项记录，消防、监控设备出现故障及时向相关人员反映情况；实施监控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等设备，识别并处理火警与故障信号，按程序核实、上报处置，确保系统稳定运行；负责操作各类消防设施，包括定期检查、测试、清洁保养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确保其完好有效；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和定期防火检查，排查火源、疏散通道、防火分隔等安全隐患，并详细记录巡查情况；火灾确认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操作消防设备，拨打火警电话，并协助引导人员安全疏散；详细、准确地填写值班、巡查、故障处理等各类记录，确保工作可追溯。

**5、电梯系统维保。**建立电梯运行管理、设备维护、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日常档案管理；负责电梯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保工作，负责电梯维保和年检的费用，配合完成电梯年检工作。电梯维保单位需具备合法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以上资质（含 B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资质。若投标人能从事电梯维保工作，须提供合法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若投标人不能从事电梯维保工作，可分包给有相关资质的服务单位，须提供双方签订的分包意向书或者分包合同及分包承担主体合法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在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标明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应急救援电话、维护保养单位等相关信息；在对电梯进行日常巡视、检查时，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制定电梯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开展演练1次，并做好相关人员培训演练工作。

## 服务需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1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楼公共区域	<p><b>一、人员需求：</b></p> <p>1、保洁人员6名。</p> <p>2、任职要求：年龄在55周岁以下。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高度的保密意识，能够胜任岗位工作要求。</p> <p><b>二、岗位职责（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b></p> <p>1、服从管理人员的工作分配及管理。</p> <p>2、楼层内的门厅、过道、走廊、开水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内的清洁卫生做到随脏随洁。</p> <p>3、楼内门厅、过道、公共区域地面无尘土、无水迹、无油迹，无碎屑、无杂物。</p> <p>4、公共卫生间保洁：每日清洁不少于2次，卫生间地面由里到外擦拭干净，墙角无灰尘、无蜘蛛网。卫生间墙壁、面盆、台面、镜面、大小便池保持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积尘。卫生用品、清洁用品及时更换；保证厕所内无异味、无浪费水现象。</p> <p>5、作业工具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表面干净无渍，每日消毒。</p> <p>6、在服务区域内将分散垃圾收集、清理，并统一集中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保证各集中办公区办公环境整洁卫生。</p> <p>2、公共场所及区域做到无纸屑、无烟头、无杂物、无垃圾、无院内无积雪等。</p> <p>3、卫生间做到无异味、无明显灰尘污迹等。</p>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房屋和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楼公共区域	<p><b>一、人员需求：</b></p> <p>1、维修维护人员1名。</p> <p>2、任职要求：年龄在55周岁以下（限男性）。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能够胜任岗位工作。</p> <p><b>二、岗位职责（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b></p> <p>1、负责上下水管道、落水管、照明、电梯、楼内消防设施、低压电器等公共设施的维护、养护。</p> <p>2、负责水、电、暖、门锁、各场所照明线路、照明灯具更换，电线插座等维修维护。</p> <p>3、每天巡查公用设备的运行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排除，做好巡查检查记录。</p>	<p>1、保证所有公共设施设备以及水、电、暖等的良好使用，出现故障做到及时维修。</p> <p>2、维修维护人员实行24小时随叫随到制度。</p>
3	楼内门岗值守服务	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楼公共区域	<p><b>一、人员需求：</b></p> <p>1、值守人员3名。</p> <p>2、任职要求：年龄55周岁以下（限男性）。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高度的保密意识，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p> <p><b>二、岗位职责（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b></p> <p>1、负责日常巡查、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出入管理、车辆出入及停放管理等工作。</p> <p>2、负责防盗安全防范巡查，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巡视，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节假日、夜间巡逻时，增加巡逻次数，确保在合同期内不出问题。</p> <p>3、负责集中办公区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出及停放管理，按采购人要求设置指示标志，负集中办公区内所有车辆有序通行、按位有序停放，并对出入办公区的来访人员进行登记，对占用消防通道的车辆进行劝离，保障消防通道道路畅通。</p>	<p>1、值守人员根据工作安排做好值班值守工作。</p> <p>2、负责集中办公区内的安全保障服务工作。</p> <p>3、发生意外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护人身财产安全。</p>

4	消防 监控室 值守服务	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公楼	<p><b>一、人员需求：</b></p> <p>1、值守人员2名。</p> <p>2、任职要求：持证上岗，年龄55周岁以下（限男性）。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高度的保密意识，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p> <p><b>二、岗位职责（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b></p> <p>1、需24小时值守，实施监控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等设备，识别并处理火警与故障信号，按程序核实、上报处置，确保系统稳定运行；</p> <p>2、负责操作各类消防设施，包括定期检查、测试、清洁保养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确保其完好有效；</p> <p>3、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和定期防火检查，排查火源、疏散通道、防火分隔等安全隐患，并详细记录巡查情况；</p> <p>4、火灾确认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操作消防设备，拨打火警电话，并协助引导人员安全疏散；</p> <p>5、详细、准确地填写值班、巡查、故障处理等各类记录，确保工作可追溯。</p>	<p>1、值守人员根据工作安排做好值班值守工作。</p> <p>2、负责集中办公区内的安全保障服务工作。</p> <p>3、发生意外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护人身财产安全。</p>
5	电梯系 统维保 服务	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公楼	<p>1、建立电梯运行管理、设备维护、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日常档案管理；负责电梯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保工作，负责电梯维保和年检的费用，配合完成电梯年检工作。电梯维保单位需具备合法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以上资质（含B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资质。若投标人能从事电梯维保工作，须提供合法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若投标人不能从事电梯维保工作，可分包给有相关资质的服务单位，须提供双方签订的分包意向书或者分包合同及分包承担主体合法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p> <p>2、在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标明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应急救援电话、维护保养单位等相关信息；</p> <p>3、在对电梯进行日常巡视、检查时，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制定电梯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开展演练1次，并做好相关人员培训演练工作。</p>	<p>1、配备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电梯设备运行情况应每半月巡查1次，并做好记录；</p> <p>2、电梯发生故障，物业服务人员及时通知电梯维保单位，并督促维保单位对故障进行修复，并保存相关记录。</p>

**注：**如遇日常设施设备损坏，中标单位需派维修工人对该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修单件、易损件、零配件年总费用3万元（含）以下（含税）由中标人提供。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一、响应文件审查

## (一)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第1条提供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清晰、有效、签署完整。
2	响应函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第2条提供的符合磋商供应商自身性质的任意一项文件清晰、有效、签署完整。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第3条提供的任意一项文件清晰、有效、签署完整。
4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要求(若涉及)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第4条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清晰、有效。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涉及)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6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保证金要求足额交纳，且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相关规定。
7	联合体磋商协议(若涉及)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第7条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清晰、有效。

说明：1、提供的响应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清晰、真实、有效。

4、法人分支机构投标仅限于国有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即可，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5、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二)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组成响应文件的所有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有效。
2	响应文件的提供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完整提交。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报价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内容完整。 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 不接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
5	采购需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实质性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标注“★”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6	其他	技术、服务没有超出磋商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法律法规不能接受的条件。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响应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 18.5 条规定的原则。

### **(三) 特别说明:**

- 1、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 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 **二、无效响应的情形**

- 1、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三、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和服务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服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前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 评分标准

## 一、商务部分（9分）（由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

## 1. 业绩（9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身完成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同类项目合同案例至少包含保洁服务或维修维护服务内容。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合同案例得3分，最高得9分。

要求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以及项目验收证明材料（或结算凭证）扫描件。

合同乙方必须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须提供审批部门的证明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服务部分（81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认定）

## 1. 整体服务管理方案（1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服务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流程；②内部管理的职责及分工；③针对性服务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⑤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内容缺陷（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2. 制度管理（12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岗位制度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物业管理制度、岗位制度；②保洁服务制度、岗位制度；③维修维护服务制度、岗位制度；④保安服务制度、岗位制度。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内容缺陷（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2分）

内容包括：①质量服务体系；②服务质量保障目标；③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④服务响应机制。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内容缺陷（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4. 人员配置方案（15分）

内容包括：①人员配置情况；②岗位配置情况；③人员素质情况；④专业能力（从业经验）；⑤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及招聘方案。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内容缺陷（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5. 培训管理方案（12分）

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培训目标。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项中每有1处内容缺陷（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6. 应急预案（15 分）

内容包括：①风险评估；②应急人员组织；③应急响应；④应急程序；⑤应急处置方案。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内容缺陷（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三、价格部分（10 分）（由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10% × 100。

##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合同编号：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_\_\_\_\_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价格等（详见后附清单）

###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2、合同价格包括提供相关服务费用以及税费和利润等所有的费用。

### 三、款项支付

### 四、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 五、服务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 六、交验

根据合同内容需求，双方协商确定交验方式进行验收。

### 七、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八、供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
- 2、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履行供方责任。

### 九、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_\_%的违约金。
- 2、供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_\_%的违约金。
- 3、供方不能提供服务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的违约金。
- 4、供方逾期提供服务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 6、其他：\_\_\_\_\_

###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磋商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磋商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序号 3、序号 4 中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本部分内容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格式的表格可扩展）填写提交，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章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二、响应文件中部分格式内容

# 响 应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	页码
2、	.....	
3、	.....	
4、	.....	
5、	.....	
...	.....	
...	.....	

##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若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磋商供应商住址）的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  
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  
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  
号：\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 响 应 函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  
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个日  
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  
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  
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导  
致响应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10、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时，我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1、对贵方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或以在本

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立即予以回复确认。若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7、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现针对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截止开标日我方情况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能够提供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规定的特殊资格、证照等。如没有提供，我方认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没有特殊资格、证照的规定，且不再提供关于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的其它资格、证照等。
  - 七、能够提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
  - 八、关于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事项（没有补充说明事项的，直接删除）。
-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若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以及磋商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文件。

###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联合磋商协议书格式（若有）

### 《联合磋商协议书》

联合磋商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组织实施的                    项目（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的磋商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集采机构或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磋商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集采机构或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磋商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集采机构或采购人后，联合磋商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电子签章）：

乙方（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响 应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

1、 .....	页码
2、 .....	
3、 .....	
.....	
.....	
.....	
.....	

##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若有，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元）	备注
...			
...			
...			
...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人员、社保、福利、工具、耗材、服装、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左右），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下表），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